

西北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西北大学关于做好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西大教〔2021〕13 号）要求，为做好我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次“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1.推免工作是为国家选拔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充分发挥院系办学主体、教学主体、质量主体的作用，推免工作坚持统筹管理、分类指导，根据学院学科及专业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推免选拔实施政策。

2.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标准明确、程序公开、遴选公正、竞争公平”；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学生在申请专业准出后仅限申请一次免试攻读研究生，并计入本人学习档案。

3.所有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复试、预录取等工作（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二、推免名额和推免类型

根据学校下达的 2024 年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需要，推荐指标分配原则如下：

类型	分配原则
普通推免名额	学院综合学校下拨的推免生计划数，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比例为本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的 15%，其他专业为 10%，各专业按每专业 1 人的名额推荐候补人选，学院按照推免指标确定推免资格。
研究生支教团	学生自愿申报，学院审查、推荐，学校组织遴选并确定推免资格。

三、推免条件及相关要求

（一）推免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守法纪校规，诚实守信，学风端正，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须在本专业 2/5 以内（含 2/5），且无不及格科目（重修通过认定为及格）。

4.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并获得两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手写体推荐信）。推荐专家应给受推荐学生讲授过课程，或指导过受推荐学生参与其个人研究课题，或指导过实验、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

5.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或参加权威机构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取得相应成绩或等级（TOEFL 成绩 $\geq$ 80 分〔两年有效〕，或 GRE 成绩 $\geq$ 300 分〔新分制、五年有效〕，或雅思成绩 $\geq$ 5.5 分〔两年有效〕）；小语种学生应通过相应的国家外语等级考试。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免试推荐资格：①违犯法规校纪，在个人诚信或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有不良记录；②所修课程（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除外）有不及格者（含重修后仍不合格）。

（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工作

申报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推免生，除满足推免生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科期间在学校或院（系）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并取得一定工作成绩；热心公益，拥有较为丰富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经历。

2.语言表达能力良好，热爱并能胜任到西部贫困地区开展支教（服务）工作，且必须服从全国项目办分配。

3.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获省级及以上表彰者优先。

4.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推免生必须报考西北大学。

（三）综合素质考核与成绩核算

1.申请推免学生须参与专业的综合排名，综合排名以综合考核成绩为排序依据，综合考核成绩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基础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2.在同等情况下，对具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或在科研、文艺、体育等方面具有特长的学生可予以优先考虑，但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单列指标。

3.遴选推免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综合考核成绩，并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

综合考核成绩=加权平均分×90%+创新素质奖励分×10%（≤10）。

（1）加权平均分计算方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分} = \frac{(\text{课程 a 成绩} \times \text{课程 a 学分}) + (\text{课程 b 成绩} \times \text{课程 b 学分}) + \dots}{\text{纳入加权平均分计算的所有课程学分总和}}$$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已修课程成绩。

（2）创新素质奖励分参照《西北大学推免生创新素质奖励加分细则》。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3) 纳入创新素质奖励分的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范围，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 论文、专利、奖励等成果须以西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在申请推免资格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正式发表或获得者。期刊等级的认定根据西北大学科研管理部门最新的期刊目录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增刊、特刊、汇编以及会议论文集均不予认定，录用通知不予认定，具有 DOI 号认定的论文录用通知予以认定。

4.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创新素质奖励分相关成果、证书以及表彰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同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审核及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审核结果要在本单位网站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四、推免工作组织

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与监察部门监督。严格按照《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西大教〔2021〕13号）第十一条要求，成立城市与环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加强对推免工作的组织与指导。学生若有异议，由城市与环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裁决和解释，并将裁决意见报送学校审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成绩核算、信息核实、材料整理等相关工作。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亲属（含非直系亲属）情况。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一）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史波 宋进喜

副组长：田怡 李书恒

成员：赵新正、王俊、卫凌月、赵良菊、陈海、张世强、
蒋晓辉、李建伟、郭家骅、黄晓军、董欣

（二）工作小组

组长：李书恒、田怡

成员：赵新正、花婷、谭振宇、王森、程丹东、孙皓、
林启东、刘林、满小艺

四、推免工作程序

（一）9月18日前

成立城市与环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摸底2024届拟毕业学生情况并制定学院免试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二）9月18日-20日

各系组织学生自主申报，督促学生认真填写《西北大学推荐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9月20日17:00前，将以下纸质版材料由班主任交至院教务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78108304@qq.com。

①纸质版材料：西北大学推荐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教授推荐信、本科成绩单、拟推荐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意见表。

②电子版材料：西北大学推荐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教授推荐信（以上文件整合成一个PDF文档，以“城市与环境学院+学号+学生姓名”命名）、本科成绩单PDF版本（本科成绩单单独提交并以“城市与环境学院+学号+学生姓名”命名）、拟推荐学生特殊学

术专长审核意见表、拟推荐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汇总表、院系拟推荐免试学生情况一览表。

（三）9月21日-24日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根据审核结果核算学生综合考核成绩，严格按照学校划拨指标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将通过审核鉴定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和内容以及拟推荐学生的基本信息汇总整理后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四）9月25日

将以下纸质版材料经签字盖章后由院系统一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科，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jxke@nwu.edu.cn。

①纸质版材料：各系拟推荐免试学生情况一览表、拟推荐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意见表、拟推荐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汇总表。

②电子版材料：西北大学推荐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教授推荐信（以上文件整合成一个PDF文档，以“城市与环境学院+学号+学生姓名”命名）、本科成绩单PDF版本（本科成绩单单独提交并以“城市与环境学院+学号+学生姓名”命名）、拟推荐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意见表、拟推荐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汇总表、拟推荐免试学生情况一览表。

五、注意事项

1.推免工作中凡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学院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相关学生推免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处分。

2.从学校公示推免生名单之日直至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上报名单期间，学生可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放弃推免资格，申请书须由院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放弃名额由公示名单中候补学生依次递补。

3.推免生一旦被录取，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放弃推免资格。否则，学校将在该生个人档案中注明不诚信记录并函告其被录用的国内外院校或用人单位。

4.未尽事宜，由城市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学院联系人：刘林、满小艺、林启东

联系电话：13991148377、18894574078、18829282147

邮箱：78108304@qq.com

西北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

2023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西北大学推免生创新素质奖励加分细则

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学术潜力、提升创新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规范推免生选拔过程中的创新综合素质奖励加分工作,特修订本细则,请遵照执行。

第二条 加分标准

(一) 正式发表的学术文章期刊目录及等级认定按照《关于公布〈西北大学优秀学术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类)〉的通知》(西大社科〔2018〕12 号)和《关于公布〈西北大学自然科学权威核心期刊目录(2018)〉的通知》(西大科〔2018〕3 号)中的规定执行。署名第一单位应为西北大学,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每篇权威期刊文章加 3.0 分、每篇核心期刊文章加 1.0 分。

(二) 依照《西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文件中立项竞赛类别,对参加西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获奖者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等级		A 类	B 类
国家(国际)级	一等奖	3.0 分	2.0 分
	二等奖	2.0 分	1.5 分
	三等奖	1.0 分	1.0 分
注:①每项赛事只取最终比赛设置奖项的前三项,如特等、一等、二等,金奖、银奖、铜奖等,加分标准相应顺延。 ②竞赛团队成员按负责人以及成员位次加分逐级递减。			

（三）主持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完成结题：国家级项目限前三名参加者，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分别奖励 1.5 分、1 分，被评为国家级优秀项目的，分别奖励 2.0 分、1.5 分。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具有成果转化及产生一定效应：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加 1.5 分，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加 1.0 分。

（四）学生获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 5 名等，加分标准如下：

项目/等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世界比赛	3.0	2.0	1.0	0.5	0.3
全国大运会	2.0	1.0	0.5	0.3	0.2
全国比赛	1.0	0.5	0.3	0.2	0.1
注：①同一赛事取得多个名次以最高名次计算，一年中多次赛事以最高一次计算。②团队比赛获奖成员按个人获奖加分*0.6。					

（五）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经学校审定和推荐，获得国家级“先进个人”等荣誉，或者本科期间赴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的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办的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信息为准，实习期间有具体的实习岗位和明确的工作职责，原则上应不少于 30 天），并获得国际组织实习证明材料加 2.0 分。

（六）经学校批准入伍并审定，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功绩加 2.0 分。

（七）以上奖励条款中，若同一项成果多次获奖则以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不得重复计算。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八）单人创新素质奖励加分总额=（各项加分累计值/15）×100，创新素质奖励加分值以不超过 10%权重计入学生综合考核成绩中。

第三条 附则

（一）学术文章、获奖证书、创新项目及荣誉证书均应提交原件，否则不予加分。

（二）获奖等级的认定以加盖公章的文件材料为准。

（三）本办法由教务处、校团委、武装部、国际合作部、体育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西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推动计划立项项目名单

序号	负责院（系）	竞赛名称	竞赛类型
1	经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A 类
2	外国语学院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A 类
3	新闻传播学院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A 类
4	艺术学院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A 类
5	艺术学院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A 类
6	艺术学院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A 类
7	艺术学院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A 类
8	数学学院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 类
9	物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A 类
10	物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A 类
11	地质学系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A 类
12	城市与环境学院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A 类
13	城市与环境学院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A 类
14	城市与环境学院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A 类
15	城市与环境学院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A 类
16	生命科学学院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A 类
17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A 类
18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A 类
19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A 类
20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A 类
21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A 类
22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A 类
23	化工学院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A 类
24	化工学院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A 类
25	化工学院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A 类
26	文学院	“中学西渐杯”全国汉语国际教育综合技能大赛	B 类
27	经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B 类
28	外国语学院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B 类
29	外国语学院	全国口译大赛（英语）	B 类
30	法学院	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B 类
31	新闻传播学院	全国大学生新媒体创意大赛	B 类
32	新闻传播学院	全国大学生网络编辑创新大赛	B 类

序号	负责院（系）	竞赛名称	竞赛类型
33	数学学院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B 类
34	物理学院	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系列赛)	B 类
35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B 类
36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	B 类
37	地质学系	全国油气地质大赛	B 类
38	地质学系	全国大学生加筋土挡墙设计大赛	B 类
39	城市与环境学院	中国高校地理科学展示大赛	B 类
40	城市与环境学院	全国高等院校大学生乡村规划方案竞赛	B 类
41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B 类
42	化工学院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B 类
43	化工学院	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	B 类

★已由处室组织安排参赛的高教学会榜单竞赛，作为 A 类竞赛进行管理。